

证券代码：恒驱电机

证券简称：838997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engDrive Electric Co.,Ltd



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版）

2021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65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3458%。其中首次授予55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1387%，预留权益10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4、本激励计划范围为在公司工作、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26人。

5、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 之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 11% ，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1%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 之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 之日起至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30%

	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于 34% ，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21%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 ，净利润增长率不 低于 26%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 (C) 及以上	5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发行股份的除权价格为基础确定，授予价格为 2 元/股。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0、本次股权激励行使权益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释义.....	9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0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1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15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6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2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4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6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9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1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4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7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7
第十六章 附则.....	39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本激 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权激 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 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恒 驱电机股票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 于担保、偿还债务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的价格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 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吸引和保留核心管理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公司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

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方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1	邓炳华	自动化部门经理
2	黄罗胜	自动化门副经理
3	钱梦娴	财务总监
4	洪军旗	研发主管
5	张琪	研发工程师

6	王复利	工程总监
7	赵占定	生产总监
8	杨锦	研发工程师
9	刘鑑	研发工程师
10	唐金辉	研发工程师
11	黄珍	研发工程师
12	卢卓鑫	研发工程师
13	卢会兰	市场部主管
14	方作欣	销售部经理
15	王艳娜	品质部主管
16	欧阳青生	生产部主管
17	刘道志	工艺部主管
18	谭建文	自动化部门工程师
19	黄国洪	采购部主管
20	邓海连	物料计划部主管
21	胡千芳	财务主管
22	王纯	财务职员
23	田政	研发工程师
24	李雪华	研发工程师
25	李鹏龙	研发工程师
26	汪国华	研发工程师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职务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

工，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要求和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员工，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预留部分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表专业意见并出具专项意见书后，公司在股转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依据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确定。

预留权益10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15.3846%。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人数为26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9.49%。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三、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的：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为65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3458%。其中首次授予55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1.1387%，预留权益10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邓炳华	自动化部门经理	40000	6.1538%	0.0828%
黄罗胜	自动化门副经理	40000	6.1538%	0.0828%
钱梦娴	财务总监	30000	4.6154%	0.0621%
洪军旗	研发主管	30000	4.6154%	0.0621%
张琪	研发工程师	30000	4.6154%	0.0621%
王复利	工程总监	20000	3.0769%	0.0414%
赵占定	生产总监	20000	3.0769%	0.0414%
杨锦	研发工程师	20000	3.0769%	0.0414%

刘鑑	研发工程师	20000	3.0769%	0.0414%
唐金辉	研发工程师	20000	3.0769%	0.0414%
黄珍	研发工程师	20000	3.0769%	0.0414%
卢卓鑫	研发工程师	20000	3.0769%	0.0414%
卢会兰	市场部主管	20000	3.0769%	0.0414%
方作欣	销售部经理	20000	3.0769%	0.0414%
王艳娜	品质部主管	20000	3.0769%	0.0414%
欧阳青生	生产部主管	20000	3.0769%	0.0414%
刘道志	工艺部主管	20000	3.0769%	0.0414%
谭建文	自动化部门工 程师	20000	3.0769%	0.0414%
黄国洪	采购部主管	20000	3.0769%	0.0414%
邓海连	物料计划部主 管	20000	3.0769%	0.0414%
胡千芳	财务主管	20000	3.0769%	0.0414%
王纯	财务职员	20000	3.0769%	0.0414%
田政	研发工程师	10000	1.5385%	0.0207%
李雪华	研发工程师	10000	1.5385%	0.0207%
李鹏龙	研发工程师	10000	1.5385%	0.0207%
汪国华	研发工程师	10000	1.5385%	0.0207%
预留权益		100,000	15.3846%	0.2070%
合计		650,000	100.0000%	1.3458%

二、相关说明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和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安排一致，预留权益100,000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股本总额的0.2070%，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的15.3846%，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第七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不设置授予条件，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限售规定发生变化，则应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12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至24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至36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至48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获授限制性股票起12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分四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10%、30%、50%。

四、解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公司业绩及个人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1%，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1%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当日止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考核设置相同。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确定。

(1) 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821,006.54元，公司股本为24,150,000股，本期权益分派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8,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1元/股。

(2) 2020年2月15日和2020年3月17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20年5月1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本次发行距离公司股权激励时间较近，以此估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本次权益分派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为2.5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元/股，未低于该价格的50%。

(3) 公司股票在2020年3月份、4月份、5月份、7月份有少量成交，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很小，成交价格波动较大，成交具有偶然性，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因此不作为参考。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相关参考价的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第九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三) 公司业绩指标

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11%，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1%	1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2%，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1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4%，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年报披露之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20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7%，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	5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财务业绩以经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四) 个人业绩指标

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C以下的不予解限售。

(五)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

公司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为：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时：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配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

款”、“股本”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成交价格波动较大，成交具有偶然性，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公司以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5元/股，考虑本次发行距离公司股权激励时间较近，以此估值作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在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为2.5元/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元/股为基础，计算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为0.5元/股。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2020年11月份完成授予、假设历年年报披露时

间为次年4月，公司首次授予55万股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7.5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550,000.00	275,000.00	7,172.46	86,069.49	73,128.32	59,071.52	39,180.86	10,377.36

说明：

-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授出权益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示期满，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4)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公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三、行使权益的程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2020年增长不低于 11% ，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1%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C）及以上	10%
第二个解限售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	2022 年度个人绩效	10%

期	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长不低于 2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考核应为合格 (C) 及以上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4%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 (C) 及以上	30%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 年报披露之日 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0 年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7%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6%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合格 (C) 及以上	50%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

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回购/注销程序

当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发生以下异动情形，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3) 公司终止挂牌；(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5)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6)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岗位、考核不合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3、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

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继续有效，其退休年度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其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同时，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的，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股权激励计划将终止：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

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四章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察。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五）公司有权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本公司工作或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分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

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激励股权必须为本人持有，不得有任何代持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